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現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A)條內緊隨「董事會」或「董事」定義之後加入新定義：

「『營業日』 指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 (b)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C)條之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正式發出通告。」

- (c)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D)條之普通決議案之現有定義：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正式發出通告。」

- (d)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A)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5(A)條：

「5. (A) 根據公司法及在不抵觸公司細則第3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於獲得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除外。就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該等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如作適當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其所持之每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e)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

「66.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2) 通告須訂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之條文為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f)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3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

「73.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形式決定。」

(g)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5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

「75. 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h)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7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77條：

「77.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票。任何有關接受或拒絕接受任何投票之決定將由主席決定，而該決議將為最後及決定性。」

(i)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1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

「81. 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擁有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其所擁有之全部票數。」

(j)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0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90條：

「9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k)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14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114條：

「11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為額外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l)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15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

「115. 董事有權(直至及除非該批准被撤回)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條文限制下)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為額外董事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合資格在該大會膺選連任，但不得計入在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少雲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7樓

董事會成員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附註：

- (1) 為符合資格獲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